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2021-2025年）
编制说明

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二零二二年五月

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2021 - 2025年）

编制说明

编写单位：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支立佳

编写人：支立佳 吕晓宇 高天龙 胡建新

总工程师：经 明

总 经 理：明俊杰

提交单位：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提交时间：2022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资质类别: 危险性评估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142017110033

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单位名称: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原市三桥街39号

法定代表人: 明俊杰

技术负责人: 荆和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资质类别: 设计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142017130036

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16 日

单位名称: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原市三桥街39号

法定代表人: 明俊杰

技术负责人: 荆和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09 22

目 录

一 规划原则	1
二 规划依据及其他材料	1
三 规划主要内容	2
四 规划编制过程	3
五 与其它相关规划衔接	4
六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和防治分区划分依据	5
七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6
八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7

一 规划原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为东乌珠穆沁旗“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安排部署提供科学依据，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东乌珠穆沁旗“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安排部署提供依据，结合东乌珠穆沁旗实际情况，编制《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 规划依据及其他材料

（一）规划依据

- 1、《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4、《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 5、《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
- 6、《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纲要〉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6号）；
- 8、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44号）；

9、《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1号）；

（二）相关材料

- 1、《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2、《锡林郭勒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3、《东乌珠穆沁旗在期生产、在期停产、过期（闭坑）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三 规划主要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内容由：规划文本、附图、附表及附件四部分组成。

（一）规划文本

1、前言：规划目的，适用范围，规划内容，规划期及规划基准年。

2、地质灾害及防治工作现状：自然地理、人类工程活动、地质灾害防治现状、地质灾害防治成效、地质灾害防治存在的问题、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

3、指导与目标：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

4、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分区、地质灾害低易发分区、地质灾害不发育区。

5、地质灾害防治分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6、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

7、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估算：经费估算依据、经费估算、资金筹措。

8、保障措施。

（二）附图

1、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图（1:200000）

2、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1:200000）

（三）附表

1、东乌珠穆沁旗崩塌地质灾害点发育特征表

2、东乌珠穆沁旗滑坡地质灾害点发育特征表

3、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安排一览表

（四）附件

附件为《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编制说明。

主要内容为：规划原则、规划依据及其它材料、规划主要内容、规划编制过程、与其它相关规划的衔接、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及防治分区划分依据、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 规划编制过程

《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编制历时7个月，可分为4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8日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委托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委托协议书签订后，立即组织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及时收集了东乌珠穆沁旗及所属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表、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及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调查汇总表、地质灾害汛期检查工作、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相关资料。同时收集了东乌珠

穆沁旗区域地质、地貌、行政区划图、工程地质、气象、水文、国民经济、矿产资源规划、地质灾害及相关规划等资料。

（二）野外调查阶段（2021年11月-12月）

项目组于2021年11月开展野外实地调查工作，结合已有资料，野外现场采用专业相机及无人机拍照，对东乌珠穆沁旗区域内地质灾害点进行核查，初步确定了地质灾害点数目。

（三）再次核实、室内资料整理阶段（2022年1月-2022年5月）

在前期野外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已有资料分析了东乌珠穆沁旗境内地质灾害现状、发育特征，对易发区、重点防治区内的地质灾害点，进行了二次核查，确保野外工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资料整理和综合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东乌珠穆沁旗实际情况，提出本次规划治理要求，以及本次工作重点，明确地质灾害防治分区，提出了规划期内防治工作部署，最后编制完成了规划文本、附表、附图、编制说明。

（四）规划审查阶段（2022年6月—2022年7月）

2022年6月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对《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初稿进行了内审，修改完善后报送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2022年7月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组织了地质灾害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了规划审查，项目组根据评审意见对《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进行修改。

五 与其它相关规划衔接

本次规划充分征求了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意见，同时与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部门积极沟通，与《内蒙

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锡林郭勒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紧密衔接，确定了本次地质灾害的防治目标。

六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和防治分区划分依据

（一）易发分区划分依据

根据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的发育状况、地质特征，结合地形地貌、岩土体类型等地质环境条件和降雨、人类工程活动、矿业活动开采方式和范围等影响因素对区域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的综合性划分，将全旗地质灾害易发区分为2个中易发区，1个低度易发区和1个不易发区（见表6-1，附图1）。

表6-1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特征表

分区代号	分区名称	合计（处）	崩塌	滑坡
B ₁	额吉淖尔镇西南部中易发区	3	3	0
B ₂	额吉淖尔镇南部中易发区	2	2	0
C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2	0	2
D	地质灾害不发育区	0	0	0
合计（处）		7	5	2

（二）防治分区划分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是在地质灾害易发分区的基础上进行的，原则上将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同时，根据地质灾害的发育特征、威胁对象及人类工程活动的强烈程度做适当调整。将全旗重点防治区划分3个区，次重点防治区划分1个区，一般防治区

划分1个区（见表6-2，附图2）。

表6-2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特征表

分区代号	分区名称	合计（处）	崩塌	滑坡
I ₁	额吉淖尔镇西南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3	3	0
I ₂	额吉淖尔镇西南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1	1	0
I ₃	额吉淖尔镇西南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1	1	0
II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2	0	2
III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0	0	0
合计（处）		7	5	2

七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一）经费概算说明

本次仅对确认为东乌珠穆沁旗财政事权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进行概算。“十四五”期间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防治总经费概算120万，其中：建议盟级政府出资50万元，旗政府出资70万元。

表7-1 东乌珠穆沁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经费估算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预算（万元）	实施时间	经费来源	备注
1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程	20			
1.1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巡查、排查	20	2021-2025	旗政府出资	4万/年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65			
2.1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平台建设	15	2021-2025	旗政府出资	

序号	名称	预算（万元）	实施时间	经费来源	备注
2.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50	2021-2025	锡林郭勒盟政府出资	
3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3.1	矿山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2021-2025年	矿山企业出资	
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	35			
4.1	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避险演练	25	2021-2025年	旗政府出资	5万/年
4.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10	2021-2025年	旗政府出资	2万/年
	合计	120		锡林郭勒盟政府出资50万元，旗政府出资70万元。	

（二）经费落实说明

本规划实施期为5年，锡林郭勒盟政府和东乌珠穆沁旗政府财政出资的项目，按照项目预期性和约束性，以及盟财政和旗财政实际情况，分类分期实施。

八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规划》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如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修改，须按照法定程序报经原批准单位批准。本《规划》由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